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實施計畫

103年6月15日修訂

一、依據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54條。

二、目的

- (一) 保障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就學權利。
- (二)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順利就學，避免其中輟。

三、個案類別

- (一) 保護性個案：
 1. 經直轄市或各縣市社會局或其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介入，評估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家庭變故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需協助轉換就學環境之個案。
 2. 家長持保護令(保護令之保護範圍應及於學生)或報案三聯單，提出申請之個案。
- (二) 家庭躲債個案：因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債務問題，致無法於戶籍地就學之個案。
- (三) 其他類個案：主要照顧者非監護權人(如監護權人死亡、失蹤或入獄)致無法於戶籍地學區學校就學之個案。

四、就學安置形式

- (一) 轉學籍不轉戶籍：
 1. 以秘密轉學之方式協助學生至居住地之學區就學。
 2. 轉入及轉出學校對於學生就學安置學校及去向，應負保密之責，不得透露學生之行蹤。但例外情形者得不予保密。
- (二) 短期教育安置(不轉學籍不轉戶籍)：
 1. 協助學生於實際居住地學區就學。但學籍屬原戶籍地之學校，不予轉換。
 2. 受理後，主動告知學生之監護人學生就學安置之學校，對非監護人則仍需保密。
 3. 學生短期教育安置學校定期將學生之成績考核資料交予原學籍學校處理。

五、申請程序

- (一) 保護性個案：
 1. 申請方式：
 - (1) 經本市、其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所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檢附個案轉介單，函文新

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協助辦理。

(2) 經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核准之個案，函文本局協助辦理。

(3) 家長持保護令(保護令之保護範圍應及於學生)或報案三聯單向學校、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本局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以下文件擇一):

(1) 經本市、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所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提出申請之個案，應檢附個案轉介單及公文或便簽。

(2) 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核准後，函文本局且載明學生相關資料之公文。

(3) 家長持保護令(保護令之保護範圍需及於學生)或報案三聯單提出申請之個案，應檢附保護令或報案三聯單、家長申請書及現居住地租賃契約影本或居住證明，並由本局通報相關網絡單位，以維護兒少權益。

3. 安置方式：轉學籍不轉戶籍、短期教育安置。

4. 流程：本局受理後，進行資料審查，經核准後函文相關學校及單位辦理。

(二) 家庭躲債個案：

1. 申請方式：

(1) 本市學生：家長得向本局提出申請或由學籍學校、申請就學安置之學校轉介本局提出申請。

(2) 本府社會局開案之個案，如有因家庭躲債而需轉換就學環境者，本府社會局轉介本局提出申請。

(3) 外縣市學生：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協助其家長收件，函轉本局協助；家長亦可至本局或申請就學安置之本市學校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下列文件均應備齊)

(1) 家長申請書

(2) 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3) 現居地租賃契約影本或居住證明

(4) 債務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5) 本府社會局開案之個案應檢附個案轉介單及公文或便簽

3. 安置方式：轉學籍不轉戶籍、短期教育安置。

4. 流程：

(1) 本府社會局轉介之個案，本局受理後，逕行發文進行安置。

(2) 其他申請案，本局收件後進行資料審查並指派學校社會工作師進行訪視評估，通過後發文進行安置。

(三) 其他類個案：

1. 申請方式：
 - (1) 申請本市學校就學安置：由學生之主要照顧者（或受其中一方之委託人）向本市學校、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本局提出申請。
 - (2) 本市學生申請外縣市學校就學安置：由學生之主要照顧者（或受監護權人其中一方之委託人）向原學籍學校或本局提出申請。
 - (3) 本府社會局開案之個案，如有因監護權人死亡、失蹤或入獄或有協助就學安置需求者，由本府社會局向本局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下列文件均應備齊)
 - (1) 家長申請書
 - (2) 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 (3) 現居住地租賃契約或居住證明
 - (4) 本市社會局開案之個案應檢附個案轉介單及公文或便簽
 -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監護權人死亡、失蹤、入獄證明)
 - (6) 監護權改裁定申請書影本
3. 安置方式：短期教育安置為原則。
4. 流程：本局收件審核後，必要時得要求學校提供相關資料或派學校社會工作師進行家訪，再行發文安置。

六、其他相關說明

- (一) 轉學籍不轉戶籍之安置乃基於保障學生之安全考量，本府各機關及學校對於學生之行蹤原則應予以保密，除有例外情形者得不予保密。
- (二) 短期教育安置乃基於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協助學生就學安置，惟學生之監護權所有人仍擁有學生管教及照顧權，若於就學安置期間，監護人到學校探視或要求帶回學生，學校基於監護人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得同意監護人之要求。
- (三) 學生申請就學安置後，轉換學程時（國小升國中）需再行提出申請(躲債個案應由就讀學校填寫學生就學評估表)。
- (四) 學生申請特殊就學安置，除社政機構安置之保護性個案外，其餘應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七、附則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